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790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878號
裁定日期	112年11月07日
聲請人	巫健維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6856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所適用中華民國98年5月20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，違反平等原則、比例原則，侵害人民之生存權，有牴觸憲法第7條、第8條、第15條及第23條規定之疑義，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該次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；而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、第16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：系爭判決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，惟憲法法庭係於112年8月30日收受本件聲請狀，經依憲法訴訟法第16條第1項規定扣除在途期間，或縱以聲請人向監獄長官提出聲請狀之同年月28日，視為向憲法法庭提出，本件聲請均已逾越前述之法定期限。 3 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逾越法定期限，爰依同法第15條第2項第4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4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790號巫健維聲請案